

兩岸四地關於多次受賄行為的罪數認定問題比較研究

張 煒*

一、連續犯的一般理論

連續犯的概念早在中世紀就存在於意大利刑法理論中，德國 19 世紀的特別刑法也規定過連續犯。連續犯是大陸法系特有的概念，英美法系國家由於採用“訴因”制度，不承認連續犯的概念，不僅立法中沒有所謂連續犯的規定，司法實踐中也不會出現連續犯的認定問題。因此，下文關於連續犯一般理論的探討僅限於大陸、台灣、澳門三地。連續犯實際上屬於實質的同種數罪，關於連續犯的概念，學者之間的觀點不完全一致，甚至分類也各不相同。

有學者對連續犯概念的分類採用兩分法，分為廣義的連續犯和狹義的連續犯。¹ 所謂廣義的連續犯，是指行為人基於同一的或概括的犯罪故意，連續多次實施數個性質相同的且可以獨立成罪的行為，因而觸犯同一罪名的犯罪情況。² 根據廣義的連續犯的概念，只要在一定期間內，行為人重複實施同一種犯罪，就可以構成連續犯，簡而言之，廣義的連續犯實際上就是一種被重複的同種數罪。³ 而所謂狹義的連續犯，是指在廣義的連續犯基礎上，再加上其他必要的限制性條件來限制連續犯的成立。關於狹義的連續犯概念，很多學者都有具體闡釋，如有學者認為，“所謂連續犯，是指連續實施數個行為，觸犯同一罪名(或侵害同一法益)的情況。成立連續犯必須具備行為方式具有同種性(類似性)；數行為之間必須具有連續性；數行為必須侵害相同的法益；故意的單一性，即必須處於概括的故意等條件。”⁴ 還有學者認為，“連續犯，即利用同一個機會或與同一個機會有關之機會不間斷地、間歇地、一而再再而三地實現同一個構成要件。由於數個同質行為具有一系列相同的特定，如相同的罪責形式、針對同一個法益、相同的行為方式，共同利用同一個犯罪機會等，法律上將其視

為一個行為”。⁵

也有觀點對連續犯概念的分類採用三分法，認為連續犯的概念可以分為最狹義的連續犯、狹義的連續犯和廣義的連續犯三種。⁶ 所謂最狹義的連續犯，是指“即便在時間、場所上不接近，但連續性地實施符合同一構成要件的行為，指向同一利益侵害、基於單一犯意的場合。”⁷ 最狹義的連續犯概念由於注重強調法益侵害的同一性，即侵害的是同一個法益，而不是同類法益，因此成立連續犯的範圍比較窄，故謂之最狹義。所謂狹義的連續犯，是指“以一個概括故意，連續數行為犯同一罪名”。⁸ 狹義的連續犯概念並未限定侵害法益的同一性，而只是要求觸犯同一罪名，因而成立連續犯的範圍比最狹義的連續犯有所拓寬。所謂廣義的連續犯，如《意大利刑法典》第 81 條第 2 款規定的“基於同一犯罪意圖的數個作為或不作為，即使在不同的時間，實施多次觸犯同一規定或不同規定的人”⁹ 是連續犯。廣義連續犯的概念只是對於行為人的主觀意圖作了限制，即必須是基於同一犯罪意圖，此外幾乎沒有任何限制條件，因此廣義連續犯的成立範圍極為寬泛。

對上述兩種觀點，不管是兩分法還是三分法，其中關於連續犯的不同概念中至少都包含兩個要素：一是主觀犯罪故意必須連續且同一或概括；二是必須要有數個在前述犯罪故意支配下的犯罪行為。不同概念之間的區別之處也主要在於兩點：一是是否必須觸犯同一罪名，如二分法觀點中的廣義連續犯要求必須觸犯同一罪名，而三分法觀點中的廣義連續犯則可以觸犯不同的規定；二是對法益侵害的標準不同，如二分法觀點中的狹義連續犯要求侵害的法益必須是同一個，與三分法觀點中的最狹義連續犯要求相同，而三分法觀點中的狹義連續犯則只要求侵害的法益是同一種類即可。應當說，不管是三分法觀點中的廣義連

* 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官

續犯，還是二分法觀點中的廣義連續犯，都存在着諸多優點，比如，簡化了司法程序，使司法機關避免了對多次行為逐個確認、逐個搜集證據、逐個進行訴訟和審理的麻煩，符合司法的經濟性原則等。但是不可否認，廣義連續犯存在的弊端也是顯而易見的。首先，廣義的連續犯容易導致重罪輕判，對於連續犯，刑法學界一般都將其視為處斷上的一罪，即只要成立連續犯，就按一罪處罰。於是，在通常情況下，對數罪實行並罰的法律後果，總是要相對重於不實行並罰的法律後果，因此，廣義連續犯會導致很多本應處罰較重的重罪由於不能對其數罪並罰而處罰較輕的後果。其次，廣義的連續犯容易放縱剩餘犯罪，原因在於對於廣義的連續犯按一罪作出判決，一旦判決後再發現行為人有更嚴重的同種數罪的話，就會基於判決的既判效力而無法將其作為餘罪看待，也就無法再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因此，廣義的連續犯會導致對剩餘犯罪的放縱。基於上述廣義的連續犯所存在的嚴重弊端，目前存在連續犯立法或連續犯理論的國家，採用狹義或最狹義連續犯概念的佔大多數，以嚴格控制連續犯成立的範圍，最大限度地消除因對連續犯按一罪處斷所帶來的負面效果。

二、大陸、台灣、澳門地區有關連續犯的規定

(一) 對澳門地區連續犯規定的理解

在大陸、台灣和澳門地區的刑法中，對連續犯進行最為明確規定的是《澳門刑法典》，其關於連續犯的規定源於《葡萄牙刑法典》。《澳門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規定：“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或基本上保護同一法益之不同罪狀，而實行之方式本質上相同，且係在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情況誘發下實行者，僅構成一連續犯。”對於該條，有觀點認為並非在定義甚麼是連續犯，其所講的是一種特別的連續犯，因為從文意表達上看，“某某情形僅構成一連續犯”，並非等於說“連續犯僅由某某情形構成”¹⁰，對此，筆者認為，不管該條是否是對澳門地區連續犯的定義，其至少是在刑事立法層面上對於連續犯的明確性規定，在司法認定時必須嚴格遵照執行，而從罪刑法定這個意義上說，該條也實際起到了對司法中認定連續犯的指引作用。有學者認為，《澳門刑法典》中規定的連續犯是在廣義連續犯的概念上增加了兩個方面的限制性條件：第一，法益的同一性，就是指

行為人的多個行為所侵害的法益不僅在性質上屬相同的法益，而且其法益的承載體即行為指向的客體也是同一個客體。因為，對於廣義的連續犯來說，只要求多個行為侵害的法益在性質上屬於同種法益即可，並不要求多個行為侵害的法益具有同一性。第二，外在情況的同一性，就是指行為人的多個行為不僅符合同一個法條所規定的構成要件，而且都是在相同情況下實施。因此，對於廣義的連續犯來說，只要求多個行為屬同種犯罪即可，並不要求多個行為是在同一外在情況下實施。¹¹ 筆者認同上述學者關於兩個同一性限制條件的觀點，同時認為，所謂“法益的同一性”，更多體現在犯罪對象必須同一，譬如，一年內對三家銀行實施搶劫，由於犯罪對象的不一致，因此不構成澳門刑法上的連續犯，而如果一年內對同一家銀行實施三次搶劫，則構成澳門刑法上的連續犯。所謂“外在情況的同一性”，更多體現在犯罪手段必須同一，例如，一年內對同一家銀行實施三次搶劫，第一次持槍搶劫，第二次徒手搶劫，第三次冒充軍警人員搶劫，由於搶劫的手段不一致，因此不構成澳門刑法上的連續犯，而如果一年內都是對同一家銀行實施三次持槍搶劫，則構成澳門刑法上的連續犯。此外，還必須明確的是，上述兩個同一性必須同時具備才能構成澳門刑法上的連續犯，例如，一年內對三家銀行實施持槍搶劫，雖然犯罪手段一致，但是由於犯罪對象不一致，也不能構成澳門刑法上的連續犯。實際上，多年來，澳門地區法院對於連續犯的認定也基本形成了確定和統一的司法見解，認為構成連續犯主要應具備以下要件：①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或同一法益的不同罪狀；②實現之方式本質上相同；③行為人存在一個整體故意；④誘發實行並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的一個“外在情況”的持續存在。¹² 應當說，澳門地區關於連續犯認定的司法實踐是對《澳門刑法典》第 29 條規定比較準確的理解和把握。

對《澳門刑法典》中規定的連續犯，筆者認為應當作出以下幾方面的解讀：首先，連續犯是同種數罪，條文中“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指的就是同種數罪，並且，對於同種數罪的解釋要兼具靈活性，只要侵害的法益和行為方式都一致，即使罪名不同，也可視為同種犯罪，比如觸犯的是類罪名下的不同具體個罪名，條文中“基本上保護同一法益之不同罪中，而實行之方式本質上相同”指的就是這個意思。其次，實施連續犯的行為人對於反覆實施的同種或者類似的行為必須具有概括的主觀故意，至少是概括的有所預見，雖然條文中沒有對此作出規定，但從犯罪構成

的主客觀相一致原則看，這應當是連續犯概念的應有之義。最後，要正確理解“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情況誘發”，對此，澳門地區理論界和實務界存在不同的觀點，有學者將其概括為“主觀說”和“客觀說”。¹³“主觀說”認為，認定連續犯，既要看看有無外在情況的同一性，還要看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可減輕罪過的情節¹⁴，支持主觀說比較經典的例子是：行為人經濟拮据，為了醫治自己年邁的母親，多次盜竊他人財物，這才是符合澳門刑法的“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情況誘發”，才構成典型的連續犯，如果行為人是為了賭錢，則不構成連續犯，應當數罪並罰。¹⁵而“客觀說”則認為，只要具備了外在情況的同一性，就意味着已經相當減輕了行為人的罪過，不必再分析行為人實施犯罪的動機、目的等主觀內容。¹⁶按照客觀說的觀點，只要行為人實施連續行為的誘因是相同的，就可構成連續犯，至於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值得同情的惡意在所不問。主觀說和客觀說的根本區別在於對“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情況誘發”這句話的解讀重心不同，主觀說重在對前半句“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的理解，而客觀說重在對後半句“同一外在情況誘發”的理解，前者更多從行為人的主觀因素出發，考慮行為人在面對同一誘發犯罪的外在情況時以何種目的實施犯罪，而後者則更多從客觀因素出發，考慮誘發行為人犯罪的外在客觀情況是否同一。

法條本身其實對於“同一外在情況誘發”已作出很明確的界定，即必須“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也就是說後者是前者的固有屬性，認定存在“同一外在情況誘發”的前提是“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兩者在法條中是相互統一的關係。如果認定了存在“同一外在情況誘發”，就沒有必要再去考察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可減輕罪過的情節，主觀說的觀點明顯存在邏輯上的前後顛倒。而判斷“同一外在情況”是否“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的客觀標準，就是看該等“同一外在情況”是否因方便了行為人多次實施同種犯罪而具有誘惑性。¹⁷因此，從這個角度上說，筆者贊同客觀說的觀點。實踐中，對“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情況”的理解，關鍵是抓住“同一外在情況”是否具有方便犯罪的客觀屬性。

(二) 對台灣地區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的理解

台灣地區刑法在民國94年修訂之前，第56條規定：“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該條是對連續犯的明確規

定，根據條文規定，台灣地區成立連續犯的要件有兩個，一是連續數行為，二是犯同一罪名。其中關於連續數行為的概念，學說及實務多以所謂概括犯意為前提。¹⁸但是在民國94年台灣地區修訂刑法時，第56條被刪除，也即台灣地區將連續犯的規定從刑法中予以廢除。廢除連續犯規定的理由主要是，認為連續犯在本質上應屬數罪，僅係基於訴訟經濟或責任吸收原則的考慮，而論以一罪。但是刑法規定連續犯以來，實務上的見解對於本條“同一罪名”的認定過寬，不無鼓勵犯罪之嫌，亦使刑罰權的行使發生不合理的現象。因此，基於連續犯原為數罪的本質及公平刑罰原則的考慮，其修正既難以周延，故刪除連續犯的規定。¹⁹按道理說，連續犯從刑法中廢除後，原先以連續犯處理的犯罪都應當進行數罪並罰，不過，修正說明同時指出，廢除連續犯後之後，例如盜竊、吸毒等犯罪的部分習慣犯，會發生因適用數罪並罰，而產生刑罰過重的不合理現象，宜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的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的情形，認定為構成單一的犯罪，以限縮數罪並罰的範圍，用以解決上述問題。²⁰據此台灣地區在連續犯規定從刑法中刪除後，並非全部案件均依照數罪並罰處理，原來按照連續犯規定處理的案件，在新法施行後的法律適用，可能有下列三種情形：第一，按照“接續犯”定一罪；第二，認定為包括的一罪；第三，大部分連續數行為應為並罰之數罪。

在修正說明中，出現了“接續犯”和“包括的一罪”兩個概念。所謂接續犯，簡單來說就是指侵害同一法益的數個行為，在時間、場所上極為接近的情況。²¹比較詳細的定義是指行為人基於一個犯罪故意，連續實施數個在刑法上無獨立評價意義的舉動(自然意義上的行為)或危害行為，這些舉動或危害行為的總和構成在刑法上具有獨立評價意義的一個犯罪行為，觸犯一個罪名的犯罪形態。²²有學者認為接續犯需要具備以下要件：①被害法益的同一性。行為人所實施的數個行為必須是針對同一法益的，如果侵害了不同的法益，則不是接續犯。②犯意的單一性或者繼續性。行為人實施數個行為或者是在一個單一的犯意支配下實施的，或者是在一個繼續的犯意支配下實施的。③行為樣態的同種性。行為人實施的數個行為在樣態上必須是屬於相同種類的，否則不是接續犯。④時間、場所的接近性。行為人所實施的數個行為，在時間上與場所上必須是接近的。²³必須注意的是，所謂接續犯概念並不是用來區分哪一些條文的犯

罪是接續犯，而哪一些條文的犯罪不是接續犯。接續犯的概念是用來表達某一犯罪條文是否其容量足以容納某一具體的犯罪過程，換句話說，是表達條文與事實之間的涵攝關係。質言之，所謂接續犯，是依個案作確認，不是依條文作確認。²⁴ 而所謂包括的一罪，一般是指存在數個法益侵害事實，但是，通過適用一個法條就可以對數個事實進行包括的評價的情形。²⁵ 修正說明中雖然提出了“包括的一罪”的概念，但是對於其具體內容卻沒有任何闡述。在台灣學界，對“包括的一罪”的概念內涵頗有爭議，不過比較沒有疑問的是，在學理上支持包括一罪概念的看法，均認為修正說明中所稱的包括一罪，是指集合犯的概念。²⁶ 而修正說明中的盜竊、吸毒等習慣犯當屬其中的集合犯。

但是，不管是接續犯還是集合犯，都是實質的一罪，而連續犯則是實質的數罪，那麼，按照修正說明的指引，在台灣地區刑法中刪除連續犯的規定後，是否原來適用連續犯的犯罪類型可以轉換為接續犯或者集合犯呢？對此，台灣學界大致有三種見解，第一種觀點認為，連續犯與接續犯或者集合犯的概念在本質上是不同的，不能進行轉換。第二種觀點認為，修正說明中的規定並非是“轉換”，而是將本應適用接續犯的類型回歸接續犯。第三種觀點認為，可將“部分”實務上原適用連續犯處斷的類型轉換為接續犯。²⁷ 上述三種觀點之間並不存在本質上矛盾之處，只是從不同角度和不同方面對同一個問題進行了論述。對於第一種觀點，由於連續犯是複數獨立的行為，即數個行為均可獨立評價，而接續犯和集合犯則是涵蓋在一個行為要素中，需要整體合併評價才有意義，因此，以接續犯或集合犯替代原有的連續犯的說法不準確，存在謬誤。第二種觀點的合理性在於，台灣地區的連續犯從刑法中廢除後，過去被蒙混隱身在連續犯屋簷下的接續犯、集合犯及實質的一罪的內涵，必須要更清楚的釐清，“假連續犯”褪去連續犯的外衣後，應回到它正確的位置上，正確的適用法律。²⁸ 而第三種觀點則涉及到連續犯和接續犯在實踐中的認定。台灣學界一般認為，實踐中用以區別接續犯與連續犯界限的說法中，比較具有實證意義的指標應該是在時間差距上可不可以分開、地點是否比較密切接近等概念。²⁹ 如 97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決中就有比較詳細的論述，“連續犯之成立，除主觀上須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外，客觀上須先後數行為，逐次實施而具連續性，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構成同一之罪名，始足當之；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但有台灣學者指出，接續犯的全部行為是出於單一決意，換句話說，行為過程中間並無犯罪情緒脫離的階段出現。至於行為時間或空間的密接關係，則是判斷行為人的行為是否出於單一決意的重要參考標準。相對的，如果行為人全部行為過程中間有犯罪情緒分脫離的階段出現，後續行為已經不是絕對出於始初決意之決定，則非接續犯，而是多數犯罪(連續犯或數罪並罰)。結果是，“刑法”廢除連續犯規定之後，基本上，出於多數決意之行為是數罪並罰，相對的，出於單一決意的行為則構成單純一罪之接續犯或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犯。³⁰ 有台灣學者進而歸納出實踐中區分連續犯與接續犯的具體標準，即如果侵害的法益具有同一性時，先後數個行為，如果在時空上具有密接性，客觀上不具有另行發生犯意之差距，則可將其視為接續之犯意，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一。反之，即使先後數行為侵害之法益具有同一性，但時空上欠缺密接性，或客觀上具有另行發生犯意之差距，則不宜認為具有接續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之複數，成立實質競合。³¹

(三) 對大陸地區連續犯規定的理解

大陸地區刑法理論中存在關於連續犯理論的探討，但是在刑法中並沒有關於連續犯概念的明確規定。在 79 年刑法起草、修改過程中，第 22 稿第 73 條曾規定：“連續幾個行為犯同一罪名的，按一個罪論處，但可以從重處罰。”但這一條後來被刪去，原因是對“連續行為”的認識不太一致，法律上進行規定容易引起爭論，不如學理上去解釋，更靈活些。³² 不過，學界理論通說一般都認為，大陸地區目前的刑事立法中至少體現出連續犯的一定存在，主要是通過對連續犯處罰原則的規定，即對連續犯只認定為一罪，這種體現在總則和分則中都有。例如，刑法總則第 89 條規定：“追訴期限從犯罪之日起計算；犯罪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從犯罪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其中，“犯罪行為有連續狀態”的規定就是連續犯的體現，而對其追訴時效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也表明了對連續犯只認定為一罪的立場。在刑法

分則中，出現“多次”這種表述的條款共有12個之多，其中10個條款中的“多次”應該包括連續犯的犯罪形態，但又不限於連續犯的範圍，並且都無一例外地以一罪論處。³³ 在上述10個包括連續犯的“多次”表述的條文中，從罪數形態角度，大致有兩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是實質的數罪，也就是說按照相應條文的規定，“多次”中的每一次行為其實都能夠單獨構成犯罪，而由於大陸地區刑法中對同種數罪不實行並罰，只以一罪論處。這一類型的犯罪大都是行為犯，沒有犯罪結果或者犯罪情節的構罪要求。比如“多次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多次搶劫”、“多次強迫他人賣淫”等。第二種類型是不確定的一罪或數罪，也就是說要根據犯罪的具體情況來判斷每一次行為是否能夠單獨構成犯罪。這一類型的犯罪大都是數額犯或情節犯，對犯罪結果或者犯罪情節具有構罪要求，比如“多次貪污”，如果每一次的貪污數額都達到入罪標準，則每一次的行為都能單獨構罪，而如果幾次的貪污數額總計才達到入罪標準，則單次的行為無法單獨構罪，數次行為必須作整體看待，這種情況下是實質上的一罪，與大陸法系關於連續犯中數次行為均可獨立成罪的理論並不相符，所以嚴格意義上說在這種情況下並不成立連續犯。在上述10個條文中，有不少對多次犯同種罪須加重處罰的規定，有的比較明確，如對強姦多名婦女或多次搶劫的同種數罪，法定刑明顯加重；有的則包含在“情節嚴重”或“情節特別嚴重”的規定之中，因為這樣的規定當然可以理解為包括多次犯同種罪的情況。還有的如走私犯罪，“對多次走私未經處理的，按照累計走私貨物、物品的偷逃應繳稅額處罰。”此外，大陸地區除了在刑事立法層面體現出連續犯的一定存在，司法實踐中連續犯的體現更加明顯，目前有近50個司法解釋中出現“多次”或“三次以上”的表述方式，有觀點認為這一種超法規的連續犯概念。³⁴

三、四地對多次受賄行為的認定比較

由於四地在連續犯的規定及理解上均存在差異，尤其香港地區不存在連續犯的概念，台灣地區從刑法中刪除了連續犯規定，因此，對於多次受賄行為的認定在四地實踐中也就存在較大不同。

在澳門地區，由於採用狹義的連續犯概念，因此，在認定連續犯時有諸多限制條件。有學者從“公

法益的同一性與連續犯的認定”角度展開分析，認為對公法益來說，認定多次行為侵害的法益究竟是具有法益的同種性還是同一性，要比個人法益來的複雜，具體到受賄罪中，如果行為人連續受賄10次，且都是利用職務便利，該職務便利又確實對行為人具有誘惑性，且方便行為人多次受賄，那麼對行為人來說，利用職務便利就屬於“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的“同一外在情況”，是否10次受賄能夠認定為連續犯，關鍵看侵害的法益是具有同種性還是同一性、判斷標準就是行賄人是否同一人，並且行賄原因是否是同一個原因。³⁵ 也有學者認為，對多次受賄的賄賂犯的處罰是否以連續犯論，應遵循兩個原則，第一，是否是同一行賄人所為，如果是同一行賄人所作的多次行賄，則可以推論受賄人第一次之後的受賄與第一次有了可以相當減輕處罰之誘因，因此，應按連續犯處之。第二，即使是同一人行賄，是否為同一或類似的目的，如果是，則按連續犯處之，否則按數罪並罰處之。³⁶ 上述兩種觀點是從不同角度對多次受賄行為能否認定為連續犯作出的論述，不同之處在於前一種觀點認為多次對職務便利的利用由於具有誘惑性，又方便犯罪，因此構成“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的同一外在情況”，而後一種觀點認為同一行賄人的多次行賄行為前後之間存在緊密的聯繫，這種緊密聯繫可視為“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的同一外在情況”，不同的行賄人之間不存在這樣的緊密聯繫。

其實，不管論證角度如何，兩種觀點所確立的認定多次受賄行為構成連續犯的標準是基本一致的，首先，是否為同一行賄人所為，即從行賄人的角度分析。其次，即使是同一人行賄，還要考慮是否為同一目的或類似目的，即從行賄原因角度分析。只有兩個標準同時符合，多次受賄行為才能認為連續犯。應當說，上述兩個判定多次受賄行為能否構成連續犯的標準實際上相當嚴苛，這也導致在澳門地區的司法實踐中，多次受賄是很難成立連續犯的，澳門地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之所以被定數十個受賄罪並實行並罰，而向其行賄的商人何明輝被定八個行賄罪並實行並罰，其道理也在於此。

在台灣地區，由於在2005年修訂刑法時將連續犯規定予以刪除，因此，原則上對於連續犯應回歸數罪並罰。不過如前文所述，刑法修正案的修正說明作出了一定的變通規定，按照修正說明的指引，台灣地區修訂前刑法中的連續犯今後可以有三種法律適用方式，一是按照“接續犯”定一罪，二是認定為包括的一罪，三是大部分連續數行為應為並罰之數罪。其

中包括的一罪主要是指集合犯，而多次受賄行為明顯不屬於集合犯的概念，因此，對多從受賄行為要麼以接續犯的概念認定，以一罪處罰，要麼進行同種數罪的並罰。由於受賄罪在台灣地區並不是結果犯，實施了受賄的行為即可構罪，對每一個受賄行為均可獨立評價，因此，從這個角度來說，多次受賄行為理應按照次數分別獨立定罪，實行數罪並罰。但是能夠單獨成罪的多次行為並非完全不可能成立接續犯，依前文所述，實踐中區分連續犯和接續犯的標準主要是考察數個行為在時空上是否具有密接性，犯意是否具有接續性，因此，連續犯和接續犯的認定並不是一成不變的，要具體情況具體分析。例如性犯罪，倘子女遭受父母經年累月的性侵害，或一天之內隨性所至而數次強制性交，均應適用數罪並罰；但如果在一一次性器接觸之後，休息一下再繼續，則可成立接續犯。³⁷因此，根據接續犯的概念和台灣地區的司法實踐，筆者認為，對於時間和空間聯繫非常緊密，且犯意接續的連續受賄行為，比如行為人在短暫時間內在家中連續收受同一人的多次賄賂，可以按照接續犯認定為一罪處理。而如果受賄的時間和空間能夠清晰分隔開，或者在犯罪過程中犯意已經發生脫離，則應對多次受賄行為按照數罪並罰處理。

在大陸地區，刑法對於多次受賄行為的認定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即依照貪污罪的處罰規定，“對多次貪污未經處理的，按照累計貪污數額處罰”，也即對多次受賄行為認定為受賄一罪，受賄數額累計計算。但是依前文所述，由於受賄罪在大陸地區是數額犯，因此，只有將數額達到入罪標準，能夠獨立構罪的多次受賄行為認定為一罪的形態才是連續犯，或者多次

受賄行為中至少有兩個可以獨立成罪的受賄行為，否則為實質的一罪。由此也可以看出，大陸地區採用的是最為廣義的連續犯概念，至少在貪污罪和受賄罪的規定中，對於連續犯的構成採取了最為寬泛的條件，或者說幾乎未設任何限制條件，只要是基於概括的故意多次貪污或者受賄的，均構成連續犯，處斷為一罪。

在香港地區，由於採用“訴因”制度，即嚴格按照每一起犯罪事實起訴和定罪，因此不存在所謂連續犯的概念和實踐認定問題。香港地區刑法所指的數罪並罰是指對犯罪人所犯數罪的合併處罰，其前提是一個人犯了數個罪行，既包括同種性質的數個罪行，也包括不同性質的數個罪行。因此，多次受賄按照同種性質的數個罪行進行並罰。

綜合上述分析和比較不難看出，大陸地區對於排除實質一罪的多次受賄行為一概按照連續犯的原理認定為一罪，香港地區對於多次受賄行為則均是按照同種數罪進行並罰，而澳門地區在理論上認為多次受賄既可能構成連續犯，以一罪處斷，也可能按照同種數罪進行並罰，但是由於嚴格的連續犯構成標準，實踐中基本都按照數罪並罰進行處理。不過，澳門地區在實踐中對於多次受賄行為大都以數罪並罰處理的做法也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澳門刑法典》中受賄罪法定刑過輕所導致的打擊不嚴的局面。台灣地區由於在刑法中刪除了連續犯的規定，對多次受賄行為原則上應當按數罪並罰處理，但對於時空具有密接性，犯意具有接續性的連續受賄行為，可以按照接續犯以一罪定罪處罰。

註釋：

- ¹ 趙國強：《澳門刑法概說(犯罪通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第493頁。
- ² 馬克昌主編：《犯罪通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691頁；陳興良：《本體刑法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第611-612頁；何秉松主編：《刑法教科書》，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1995年，第346頁。
- ³ 同註2，第494頁。
- ⁴ 張明楷：《外國刑法綱要》(第2版)，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348頁。
- ⁵ [德]李斯特：《德國刑法教科書》，施密特修訂，徐久生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387頁。
- ⁶ 柯俊：《連續犯研究》，廈門：廈門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第6頁。
- ⁷ [日]大古實：《刑法總論》，黎宏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359頁。
- ⁸ 蔡墩銘：《刑法總論》，台北：三民書局，1996年，第269頁。
- ⁹ [意]杜里奧·帕多瓦尼：《意大利刑法學原理》(註評版)，陳忠林譯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370頁。

- ¹⁰ 石磊：《澳門賄賂犯罪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280頁。
- ¹¹ 同註2，第494頁。
- ¹² 見1997年7月9日高等法院在第704號上訴案中的判決，1997年10月15日在第727號上訴案中的判決，1997年10月23日在第721號上訴案中的判決，2000年1月20日中級法院在第1257號上訴案中的判決，2007年9月20日在第116/2006號上訴案中的判決等。
- ¹³ 趙國強：《澳門刑法概說(犯罪通論)》，北京：社會文獻出版社，2013年，第518頁。
- ¹⁴ 徐京輝：《賄賂犯罪：反腐敗過程中的老問題與新思考》，載於《法學論叢》，2009年第11期。
- ¹⁵ 同註10，第279頁。
- ¹⁶ 同註13，第519頁。
- ¹⁷ 同上註，第520頁。
- ¹⁸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第3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621頁。
- ¹⁹ 見當年台灣地區刑法修正案第56條的修正說明。
- ²⁰ 同上註。
- ²¹ 同註4，第347頁。
- ²² 馬克昌：《刑法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400頁。
- ²³ 同註4。
- ²⁴ 同註18，第626頁。
- ²⁵ 張明楷：《刑法學》(第4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429頁。
- ²⁶ 陳志輝：《競合論之發展在實務實踐的光與影》，載於《台灣法學雜誌》，2007年第101期。
- ²⁷ 高金桂：《連續犯廢除後罪數認定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碩士論文，2012年，第93-96頁。
- ²⁸ 蔡碧玉：《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收錄於台灣刑事法學會主編：《2005年刑法修正綜覽》，台北：元照出版社，2005年，第39頁。
- ²⁹ 同註27，第96頁。
- ³⁰ 同註18，第626頁。
- ³¹ 高金桂：《連續犯規定應否廢除暨其法律適用問題》，收錄於《連續犯廢除之後的刑法適用問題》，台北：台灣刑事法學會，2003年，第187頁。
- ³² 高銘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孕育和誕生》，北京：法律出版社，1981年，第106頁。
- ³³ 葉尚華：《連續犯在我國的批判解讀》，載於《中國刑事法雜誌》，2009年第10期。
- ³⁴ 同上註。
- ³⁵ 同註13，第522-523頁。
- ³⁶ 同註10，第283頁。
- ³⁷ 許玉秀：《一罪與數罪之理論實踐(五)》，載於《台灣法學雜誌》，2006年第82期。